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35,739,620.52	1,015,068,120.62	21.74
营业利润	146,606,527.28	127,346,538.58	15.12
利润总额	147,997,641.65	134,703,049.09	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288,463.73	122,352,866.07	1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3	0.79	17.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1%	9.36%	9.12
总资产	2,976,443,568.09	1,867,526,538.99	5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1,533,323,328.29	1,347,885,873.33	13.76
股本	155,392,313.00	155,392,313.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元)	9.87	8.67	13.8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保持稳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5,739,620.5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288,463.7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93%,业绩实现同比上升。

(二)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976,443,568.0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38%,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的所有者权益为1,533,323,328.2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76%,本年股本未发生变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9.87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13.84%,主要为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推动净资产的增长。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进行2022年业绩预告的披露。

四、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二)经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三)信息披露

编制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备查文件及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记录表,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监事会决议文件进行核实对比	√
1.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披露、披露渠道、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登	√

(四)内部控制

编制检查手段:查阅公司最新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制度;获取公司最新的关联方清单,注册日期、出资比例等资料;查阅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相关的“三会”文件、合同、信息披露文件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正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况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况	√
3.关联交易执行的程序是否合规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方交易是否公允	√
5.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
7.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对外担保事项	√
8.对外担保是否不存在或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五)募集资金管理

编制检查手段:查阅公司最新版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的三会文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照募集资金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募集资金管理的具体方法及内部控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度等情况

1.是否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专户是否按照制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专户是否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理财等情况	√
4.是否存在未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先投入、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况	√
5.募集资金是否按照专户管理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公司是否在本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披露	√
7.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

(六)利润分配管理

编制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访谈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财务状况;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

1.业绩增长是否存在大额波动情况	√
2.业绩大幅增长是否存在合理原因	√
3.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编制检查手段:查阅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人员所作出的承诺;访谈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及股东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查阅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编制检查手段:查阅公司最新版的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与提名分红相关的三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所作出的承诺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规划,并按时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及时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资产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鉴证机构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的缺陷是否已按照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7.内部控制缺陷整改落实情况	√

保荐代表人:朱宏印 贾义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天火箭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宏印	联系电话:010-60851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贾义真	联系电话:010-6085116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朱宏印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年度(“检查期间”)	
现场检查时间:2023年1月17日-2023年1月17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一)公司治理

编制检查手段:查阅公司最新版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文件;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建立董事会董事会有无召集会议的履职记录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是否齐全,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
5.公司章程是否含有违法违规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条款	√
6.公司章程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编制检查手段:查阅公司最新版的内部控制制度,取得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人员及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查阅内部审计工作日志、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内部控制缺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访谈内部审计人员和内审部门负责人

1.是否按照内控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如适用)	√
2.是否按照内控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如适用)	√
3.是否在资产上后三个内年度内部控制制度中投入内部控制(如适用)	√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由具备独立性的人员组成且是否独立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缺陷(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半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报告(如适用)	√
11.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2.从事风险评估、资料管理、薪酬绩效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03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1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艾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05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现金管理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虽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收益可能存在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投资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64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7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994,6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77,089,985.15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2月24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字(2019)第68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加快实施募投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全部变更用于“通用动力机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动力机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神驰重庆电器有限公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2年12月8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全部转存至神驰重庆电器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12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驰重庆电器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15,232,613.14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90,630,927.93元。

(四)投资方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对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火箭”、“公司”)进行了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实施本次培训前,中金公司编制了培训材料,并提前要求中天火箭参与培训的人员了解培训相关内容。

本次培训于2023年1月6日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风控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参加了本次培训。

培训结束后,中金公司向中天火箭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以供自学。

二、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

1.介绍了三会运作、董监高任职行为规范等相关监管法规内容;

2.介绍了股份买卖、内幕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监管法规内容;

3.介绍了投资者保护相关监管法规及措施;

4.在培训过程中,中金公司培训人员解答了公司咨询的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效果

本次培训得到了中天火箭的积极配合,参与培训的人员通过对相关法规的学习,加深了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三会运作、董监高任职行为规范、股份买卖、内幕交易、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保护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能力。

保荐代表人:朱宏印 贾义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国金证券2022年度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有关情况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2年12月26日、2023年1月10日对国金证券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王凌霄、李凌霄。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国金证券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国金证券持续督导期间的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国金证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和决议资料,并与公司公告进行核对,重点关注了持续督导期间“三会”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并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国金证券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提取制度的要求履行职务;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并能有效运作;部门设置能够有效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各机构间管理分工明确,信息沟通有效合理;公司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三会文件、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国金证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资料、相关会议决议、财务数据及公告;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国金证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查看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相关明细账和会计凭证。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上午9:15至9:30;下午11:3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上午9:15至2023年1月17日下午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2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大柳树南路19号

6.网络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少斌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孙少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41,566,5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70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15,040,0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25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6,526,5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58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6,526,5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5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6,526,5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586%。

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办律师以现场会议或视频通讯会议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结合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41,566,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526,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廖景丽律师、马嘉颖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承办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034 证券简称:钢研高纳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钢研”)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下简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中国钢研向中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与国新投资签署了《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中国钢研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国新投资转让其持有的钢研高纳9,438,284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二、股份登记过户转让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2023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比例
中国钢研	215,040,031	44.25%	195,601,747	40.25%
国新投资	0	0	19,438,284	4.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让方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